

关于转发《关于开发区内企工会开展第二批祥和基金募集工作的通知》的通知

各部门、各下属子公司工会、办公室：

为进一步扩大开发区祥和基金扶贫帮困覆盖面，更好地发挥职工帮困计划的慈善功能，经研究，决定在开发区内企工会中开展第二批祥和基金募集工作。现将具体要求转发如下：

一、帮困计划救助范围及对象

帮困计划主要针对全区范围内因病、因灾或其他原因造成经济困难的企业职工及家庭。

二、资金的来源

通过各企业行政、企业工会、职工个人等三方，以自愿的方式和每人每月1元的标准进行募集，即36元/人。

三、资金的捐赠渠道

帮困资金募集后由企业财务会计或工会主席代为汇入昆山祥和帮困基金会帐户；也可以直接交到开发区资产经营公司工会联合会办公室（503室，电话：36826200），由联合会人员负责统一办理捐赠手续。企业捐赠的基金可纳入税前列支。

四、救助条件及标准

凡开发区各企业参加帮困计划未到法定退休年龄（法定

退休年龄男 60 周岁，女 55 周岁），与企业存在劳动关系的在职职工，因病、因灾或其他原因造成家庭经济发生严重困难的，均可提出扶贫帮困救助申请。

（1）、职工因病致贫救助标准

1、 职工因患病住院所发生医疗费用，其中本人自费部分在 10 万元（含）以上的，一次性救助 5 万元；

2、 职工因患病住院所发生医疗费用，其中本人自费部分在 10 万元以下，8 万元（含）以上的，一次性救助 4 万元；

3、 职工因患病住院所发生医疗费用，其中本人自费部分在 8 万元以下，6 万元（含）以上的，一次性救助 3 万元；

4、 职工因患病住院所发生医疗费用，其中本人自费部分在 6 万元以下，4 万元（含）以上的，一次性救助 2 万元；

5、 职工因患病住院所发生医疗费用，其中本人自费部分在 4 万元以下，2 万元（含）以上的，一次性救助 1 万元；

（2）、职工因灾或其他原因救助标准

因重大变故或家庭主要成员患重大疾病、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地震、洪涝、火灾、泥石流）等因素给家庭经济造成严重损失，并导致生活困难的职工，根据实际情况酌情予以救助。

五、救助申请期限和审批程序

1、 凡职工本人因患病住院，以当年度住院治疗期间所发生医疗费用情况，由本人所在企业和企业工会共同提出书面

申请，填写申请表，如实提供医疗诊断书、医疗费用收据、病史材料，报请审核。

2、符合条件的被救助对象以一次医疗开始至医疗期间所发生的费用为限申请帮困救助。

3、对上报的申请表和有关材料逐项进行审核，在5个工作日内予以审批，并在30日内对符合享受扶贫帮困救助条件的，按规定的标准实施救助；对不符合享受帮困救助条件的，以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六、基金会名称、开户行、帐号、地址、咨询电话

1、名称：昆山祥和帮困基金会

2、开户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昆山支行

3、帐号：89070155260001029

4、地址：开发区前进东路369号时代大厦12楼

5、咨询电话 57318481 传真：50197559

请各部门、各下属子公司工会、办公室收到通知后，积极宣传，认真组织募集活动，并于2012年3月25日前完成募集工作。

昆山经济技术开发区祥和帮困基金会 工会联合会

